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乐山市沙湾区华盈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智慧水务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一标段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智慧水务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一标段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嘉润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979.6529万元，资产总额为645.5282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嘉润检测有限公司（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名章）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备注：

1. 供应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